

# 嘉定发布十二条产业扶持政策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为深化落实国务院和本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稳住市场主体、提振消费活力、促进稳岗就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产业扶持政策。

**1. 对疫情期间企业提供的应急合同予以补贴。**建立长三角产业链和供应链互保机制,共同保供强链。疫情期间经政府部门紧急协调,对供应商企业开展应急援助,确保产业链和供应链运行稳定,对提供应急支持的区内企业以发生的业务合同金额的1%—5%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对疫情期间企业的物流费用和防疫费用予以补贴。**疫情期间进行闭环生产经营的区内工业和商贸类企业,对其今年3—5月间发生的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物流费用超出正常水平的额外支出按1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区内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支出,按照企业实际到岗人数规模和实际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并予以贴息。**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区产融平台积极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新增贷款或展期还

款困难的贷款,并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对于中小微企业在6—8月间发生的贷款予以减免息,剩余部分予以贴息。

**4. 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区内企业通过增加设备等方式进行技术改造,对于技术改造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投入总额的2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企业实施智能工厂改造和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转型项目的,按项目合同额的2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工业稳增长,区内工业企业产值在去年基础上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5万元。支持中小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工业产值首次突破2000万元以上的、第二年连续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6. 鼓励设立(认定)企业总部并扩大销售规模。**对新设立和新认定的以投资性公司形式设立的市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市级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在获得市级开办资助的基础上,区级部分再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对新设立和新认定的市级民营企业总部和贸易型总部,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鼓励外资和民营在区内设立采购中心和销售公

司,销售额在去年基础上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5万元。

**7. 鼓励区内企业之间加大供需对接以及和科研院所实施联合创新。**强化稳定区内供应链,开展“供应链对接计划”和“揭榜挂帅”活动,每周举办专题供需见面和集中采购活动,双方首次达成相关产品、服务采购和实施联合攻关合同的,按照合同金额的1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8. 拓展政府和国有企业集中采购订单。**面向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生产和职工自用等需求,组织重点产业链企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举办专场集中采购活动。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优先采购重点产业链企业生产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各类防疫物资)。鼓励各类公务用车和专用车辆在报废更新和新增时,采购新能源车辆。

**9.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举办“缤纷夏日购物季”系列活动,激发消费潜力、扩大消费需求、提振消费信心。鼓励大型电商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合作举办产品促销和有奖销售活动,鼓励线上线下各类消费;鼓励相关汽车厂商在区内开展让利于民的促销活动,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车,消费者在区内购车并在

上海市内上牌的,给予购车补贴,车价15万元以下的给予1万元补贴,车价15万元(含)以上的给予2万元补贴。

**10.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对2022年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2022年新认定(含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奖励。对2022年新认定(含引进)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奖励。

**11. 鼓励企业招录应届大学毕业生。**对区内企业新招录本市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本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满后1年后,按本科学历毕业生每人1万元、硕士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2万元给予企业促就业贡献资助。

**12. 加大对企业财政支持力度。**对区内企业当年度地方贡献超过上年度基数的增量部分全额奖励;对企业发展所需核心人才的当年度地方贡献给予全额奖励。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可跨年度认定。来源:嘉定区人民政府

## 防疫

### 复工复产,自觉做好防护

#### 出门时做好“五确认”

- 1、“随申码”是绿色。
- 2、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72小时内,或24小时内核酸采样证明。
- 3、规范佩戴口罩,佩戴时要分清内外、上下,完全覆盖口、鼻部位,压紧鼻夹,确保密合性。
- 4、随身携带免洗手消毒剂或消毒湿巾,在接触公共设施或物品后(如扶手、门把手、电梯按钮等)能够快速清洁双手。有条件时,及时用“流动水+洗手液/肥皂”按照七步洗手法洗手,搓手时间不少于20秒。
- 5、携带智能手机,可以用于扫“场所码”、出示“随申码”、无接触支付等操作。没有智能手机或者不能“扫码”的人群,可提前准备好身份证、纸质离线“随申码”、与身份关联的交通卡等。

#### 出行中做到“主动扫”

- 1、乘坐公共交通时,主动扫“场所码”,完成快速亮码和个人信息登记。
- 2、出行中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避免接触公共物品,不用手触摸眼口鼻,在地铁中建议减少乘坐厢式电梯。

#### 到达后做实“五关键”

- 1、电梯防护关键:楼层低多走楼梯,少乘电梯;错峰搭乘,等候和进入电梯后,与他人保持距离。避免直接接触按钮和厢壁等公共部位;离开电梯后,及时做好手部清洁。
- 2、办公防护关键:进办公室先通风,清洁环境,用75%的酒精棉球或消毒湿巾对键盘、鼠标和电话等常用办公物品进行消毒;触摸公用物品后及时洗手。非独立办公均佩戴口罩,减少

走动和交谈,至少要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

**3. 会议防护关键:**尽量不开会、少开会、开短会,尽量采用视频会议等形式开会。如必须开会,应控制会议规模,保持会议室通风,参会人员要佩戴口罩,座位留有间隔。

**4. 用餐防护关键:**去食堂尽量错峰用餐,用餐前应做好个人卫生;就餐后分散就餐;就餐时不交流,就餐后尽快离开食堂。分散就餐的则建议尽量在各自工位用餐,不聚集。

**5. 商超采购关键:**提前列好购物清单,采购时有的放矢,速战速决;买菜时减少翻拣,挑选生鲜商品时戴手套;不挤人群密集的柜台摊位,避免接触公共物品;结账时保持安全距离,使用无接触支付。

来源:上海健康科普资源库

### 出门购物,做好个人防护

购物前后需要注意哪些,如何做好个人防护?上海市疾控中心专家详解出门前、购物中、购物后防护要点。

- 1. 出门前:提前做好规划和准备**  
建议提前规划好要买哪些种类、多少量的物资,考虑部分抢手货可能卖完时的替代产品,列出清单,节约采购时间。出门前应准备好免洗手消毒剂,以及至少2个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戴一备一。如超市附近近期出现过新冠核酸阳性人员,最好将口罩更换为KN95、N95防颗粒物口罩。不要选择织布口罩,虽然好看,但达不到防护效果。此外,还要控制外出采购人员数量,没有必要全家出动,1—2人就足够了。如家中有孕妇、婴幼儿、老人,最好不要外出。建议自驾、骑行、步

行前往购物地点,不建议乘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 2. 购物中:注意规范个人防护

线下购物时,要注意规范防护。进入超市、菜场前,规范佩戴口罩,确保口鼻不外露。佩戴口罩时应将口鼻和下巴完全包裹住,要注意上下、前后不要戴反。通常,鼻夹在上,有颜色的一面朝外。购物途中,避免在公共场所进食、饮水,减少交谈;手不要接触眼、口、鼻。速战速决,不要挑挑拣拣、犹豫不定,尽量缩短停留时间。避免聚集,尽量不去人群聚集的货架、摊位。排队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

#### 3. 购物后:消毒并做好手卫生

离开购物地点后,及时使用免洗手消毒剂,或按照七步洗手法规范进行卫生手消毒。还要更换口罩,在户外空旷处,将已使用的口罩摘下放入垃圾桶,换上提前准备的新口罩。需要注意,佩戴口罩期间污染风险最大的是口罩外表面。脱卸时应拉动或解开带子脱卸,避免手抓取口罩外表面。脱卸口罩动作宜轻柔,避免口罩在口鼻部剧烈晃动,降低口罩外表面污染物逃逸和吸入的风险。

回家后,在流动水下,使用肥皂或洗手液按照七步洗手法清洗双手,并丢弃口罩。还要消毒所购物品外包装,并及时清洗晾晒外出所穿衣物。

来源:“上海科普”微信公众号

## 消费

### 药店购买医用口罩可纳入医保

为适应疫情防控转向常态化,根据《健全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试行个人账户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用口罩费用的通知》。

6月1日起,《通知》将按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的医用口罩,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纳入个人账户在定点零售药店扩大支付的范围。本市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上述医用口罩的费用,可由个人账户资金支付。

温馨提示

**1. 定点零售药店处于陆续恢复线下经营中。**请参保人前往附近定点药店购买医用口罩时,先关注其是否恢复线下经营。

**2. 在定点药店购买医用口罩时,**看清楚上述三类口罩类别,并与定点药店确认可以使用医保卡结算。

来源:上海市医保局

## 政策

###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近日,财政部官网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来源:新华网

### 上海保险业实施车险保单延期举措

市保险同业公会介绍,在沪车险经营机构结合上海地区实际情况,为因疫情而停驶的车辆提供保单延期。上海地区各车险经营机构拟对符合条件的且在疫情期间有效的机动车商业险保单和新能源车商业险保单的保险期限进行延长,延长时间为30天。疫情停驶未出险因素将纳入客户下一保



单年度的无赔优待系数(NCD),继续享受下一年度保费优惠。同时已脱保车辆保单客户在疫情之后再投保的,仍可继续享受续保优惠。

#### Q1:上海地区停驶车辆保单延期的适用范围?延长期限多久?

2022年3月28日至5月31日(暂定)期间有效的机动车商业车险保单和新能源车险保单。

此次上海地区符合条件的停驶车辆商业险保单可延期30天。

#### Q2:本次上海疫情,为何不对停驶车辆交强险保单期限延期?

交强险属于法定保险,其延期涉及交强险条例及车船税等较多因素,本次延期是各家车险经营公司的商业行为,针对商业车险部分。

#### Q3:上海地区停驶车辆保单延期针对哪些客户群体?

将对全部类型(含营业及非营业)的停驶车辆开放保单延期。

#### Q4:上海地区停驶车辆保单期限如何延期?

满足上述期间无出险记录无违章记录的,非营业车辆根据规则自动延期,由上海车险平台统一提取符合延期范围的保单数据,自动延期;对于保单使用性质为营业的车辆,各承保保险公司要主动联系客户办理延期手续。为体现保险业对上海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对疫情期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警察、医护、社会运行服务人员等行驶使用的非营业车辆满足一定条件下前提下,也可享受保单延期。

#### Q5:哪些商业险保单不能延期?

因技术原因无法进行保单延期的车辆:已办理保单停驶的车辆(停驶期长于30天的),30天以内(含30天)的短期险、单程提车险,疫情期间已脱保车辆保单等。

#### Q6:疫情期间享受了道路救援服务的,商业险保单是否可以延期?

可以。

来源: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

